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54號

原告 瑞集腦神經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家

被告 海神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玖拾壹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

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550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837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087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2,6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3月26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6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630元後，尚應補繳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5,3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4,550	113/11/2	115/3/26	(1+145/365)	5%		7,304.18
	小計								7,304.18
合計	112,691								